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蔡瑜函
電話：03-3340935分機2143
電子信箱：10040370@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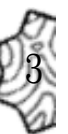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0003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將社區健保藥局藥師之COVID-19疫苗接種
優先順序提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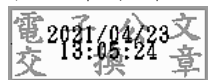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2月25日桃藥師宏字第1100000069號函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4月15日疾管防字第1100035134號函辦理。
- 二、自110年4月6日起，業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將執業登記之所有醫事人員、醫療院所、集中檢疫所第一線工作人員等納入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同時又於4月12日起開放第2、3類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對象接種。
- 三、為使疫苗發揮最大家接種效益，請貴公會加強宣導藥師接種COVID-19疫苗，本局網站已提供本市目前可接種COVID-19疫苗的10家醫院預約方式及預約網址(路徑：衛生局首頁 > 主題專區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COVID-19疫苗)，符合接種資格之人員可直接向醫院進行預約。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